江 苏 省 江 阴 市 人 民 法 院
公 告

（2026）苏0281破20号

2026年11月3日，本院根据江苏百舸有色金属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江苏百舸有色金属工业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